

黑龙江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工作的通知

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按照《黑龙江省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黑标联办发〔2025〕1号）要求，就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评估和清理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力争将现有数量压减40%以上。

二、清理依据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25〕48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市监标创发〔2023〕10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工作。

三、清理重点

1. 超出“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范围的地方标准。现阶段，制定地方标准应严格限定在受气候、地形地貌、土壤、水源等自然条件影响的种养殖、建筑设计施工、生态

环保、水资源利用、流域治理，以及受饮食、节日风俗、居住环境、文化交流等风俗习惯影响的特色城乡治理、文化保护范围内。

2. 未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制定的地方标准。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制定的地方标准，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国家标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强制性地方标准。

3. 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等相关的地方标准。

4. 农业投入品及一般性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法的地方标准。

5. 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涉及市场主体评估评价等的地方标准。

6. 在文本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备案、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指定检验、认证、评比、评估等工作机构，指定特定的品牌、商标、供应商、原产地等的地方标准。

7. 仅用于约束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部工作行为的地方标准。

8. 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协调，所涉技术已被淘汰或相关产业政策已调整，涉及专利且未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地方标准。

9. 《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禁止制定事项》（附件1）中所列的地方标准。

10.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论证评估。省市场监管局依据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中我省地方标准的备案情况形成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存量清单（省级地方标准现存数量见附件2）。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成立评估专家组，根据清理重点，对归口管理的所有标准进行逐项论证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均要力争将地方标准存量压减40%以上。

(二) 做好汇总公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每项地方标准提出“继续保留”或“清理废止”的意见，并填写《地方标准评估表》（附件3）和《地方标准评估意见汇总表》（附件4）反馈至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将拟废止的地方标准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发布正式废止公告。

(三) 及时总结反馈。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3月底前启动地方标准论证评估工作。采取分批次清理的，于4月25日前反馈第一批清理废止结果，5月25日前反馈第二批清理废止结果，6月25日前反馈最终清理废止结果。反馈的《地方标准评估表》和《地方标准评估意见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指定地址，同时将《地方标准评估意见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崔振中、王 荻，电话：0451-87979115，邮箱：
dfbzgz@126.com。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顺街53号，邮编：150036。

- 附件：1. 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禁止制定事项
2.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现存数量统计表
3. 地方标准评估表
4. 地方标准评估意见汇总表

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1

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禁止制定事项

序号	禁止制定事项
一、农、林、牧、渔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技术标准
2	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及残留检测方法类标准
二、采矿业	
3	煤矿安全基础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和符号标准）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相关标准 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执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相关产品标准 煤矿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及重大灾害鉴定相关标准 煤矿安全信息化建设（包括数据规范与共享、网络与通信、信息管理与安全等）相关标准
4	黑色金属矿山安全基础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和符号标准） 黑色金属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相关标准 黑色金属矿山生产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执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相关产品标准 黑色金属矿山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及重大灾害鉴定相关标准 黑色金属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包括数据规范与共享、网络与通信、信息管理与安全等）相关标准
5	有色金属矿山安全基础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和符号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相关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生产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执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相关产品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及重大灾害鉴定相关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包括数据规范与共享、网络与通信、信息管理与安全等）相关标准

序号	禁止制定事项
6	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和符号标准） 非金属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相关标准 非金属矿山生产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执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相关产品标准 非金属矿山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及重大灾害鉴定相关标准 非金属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包括数据规范与共享、网络与通信、信息管理与安全等）相关标准
7	矿山安全准入相关标准
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1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1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12	非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13	其他采矿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三、制造业	
14	食品相关产品标准 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及质量规格标准 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及掺杂掺假鉴别检验方法标准
15	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要求、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标准

16	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标准
17	烟草专卖品（名晾晒烟目录规定的烟叶除外）相关标准
18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检查相关标准
19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标准
20	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
21	网络安全标准
22	密码标准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	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标准
五、金融业	
24	金融行业基础类标准 金融产品与服务类标准 金融信息技术与设施类标准 金融管理类标准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	
25	电子营业执照相关标准
26	反垄断执法相关事项
2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如目录制定方法、评估或调整机制等） 生产许可证准入要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产品实施细则） 生产许可证证书规范
28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大纲及考题方面标准
29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数据项、数据元标准 信息采集处理、公示规范等涉及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 信用修复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标准
30	涉及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的标准
31	涉及电子商务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用要求、管理体系等标准
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2	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的有关条件、程序、范围等标准
33	认可及认可活动相关标准

序号	禁止制定事项
34	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领域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标准
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	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37	土地管理领域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九、教育	
38	课程标准 教学质量标准
39	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教师专业标准等教师队伍建设标准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40	法定职业病诊断标准
41	法定传染病诊断标准
42	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
43	地名地址编码规范 少数民族语地名罗马字母拼写规则 儿童收养登记所涉事项 涉及老年人相关认定和划分标准的事项 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定等带有评比表彰色彩的事项残疾人服务标准、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及服务标准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	电影拍摄、制作、发行、放映、档案存储涉及的重要产品、工程建设、技术和行业管理等标准 电影拍摄、制作、发行、放映、档案存储等环节涉及的消防、安全、防疫等标准

附件 2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现存数量统计表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地方标准 存量
1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873
2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655
3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4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0
5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113
6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1
7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58
8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53
9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51
10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47
11	黑龙江省商务厅	40
12	黑龙江省民政厅	37
13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33
14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32
15	黑龙江省气象局	31
16	黑龙江省体育局	31
17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9
18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3
19	黑龙江省水利厅	23
20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17
21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22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10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地方标准 存量
23	黑龙江省公安厅	9
24	省政府办公厅	9
25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26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	6
27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5
28	黑龙江省地震局	4
29	黑龙江省教育厅	4
30	黑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4
31	中共黑龙江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4
32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
33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34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2
35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
36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1
37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1
38	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1

附件 3

地方标准评估表

地方标准基本信息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公告号		备案号	
评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保留	具体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废止	具体理由		
评估专家： (签字)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地方标准评估意见汇总表

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清理意见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废止	
合计					

注：合计所填事项为评估的地方标准数量。